**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**

109.05.04行政會議修正

109.05.12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年4月7日府教輔字第1090052630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

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

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至校園。

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

 有內容。

 （三）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.等，與學

 習活動無關之Apps 。

 （五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

 具。

 （六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

 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 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

 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

 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

 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

 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**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**

 本人（家長） 同意子弟 年 班 姓名：

， 因（請說明原因）

，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申請攜帶之

□手機，資料如下：廠牌 機型 手機號碼

□行動載具，資料如下：廠牌 機型

 本人已詳讀｢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｣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 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

 家長聯絡電話：＿ ＿ ＿＿ ＿＿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導師 | 學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於開學後一週內向生教組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

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先經各班老師

同意簽名後，將同意書交回學務處生教組，呈學務主任及校長同意後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**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**【存根聯】

 年 班 姓名 之行動載具，

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＿日 星期（ ） : ，
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 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 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星期（ ） : ，

由＿＿＿ ＿（關係 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**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**【收執聯】

 年 班 姓名 之行動載具，

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＿日 星期（ ） : ，
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 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 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星期（ ） : ，

由＿＿＿ ＿（關係 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